

眉县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眉水罚字[2025]8号

宝鸡胜晨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眉县太白山旅游开发区建设的云腾·棕榈泉项目，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32条，《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37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57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伍万玖仟壹佰元（59100.00元）；3、罚款：壹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147750.00元）；4、加收滞纳金：肆万柒仟柒佰捌拾贰元肆角（¥：47782.40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滞纳金缴纳方式：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或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前往国家税务总局眉县税务局办税窗口申报缴纳或登录电子税务局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滞纳金。罚金缴纳方式：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或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罚金缴纳至财政专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科目）。逾期不缴纳，将依法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金额的3%加处罚款。请务必按时履行义务，以免造成更大损失。

你公司如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期间，不影响本处罚决定的执行。若逾期未申请复议或诉讼，视为放弃权利，处罚决定将强制执行。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合法经营。（公告满 10 日视为送达）

联系人：杨其娟 孙冬冬

联系电话：0917-5547783

联系地址：眉县城投大厦 B 座 1401 室



眉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宝鸡胜晨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要求，本单位将于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公示。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经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资格认定、金融信贷等领域，信息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58号令），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日起，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在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并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后，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线上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实行线上信用主体自主办理和线下信用服务机构委托办理，市、省、国家三级联审，一网通办。具体可登录“信用中国（陕西）”网站查阅陕西省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